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宇睿

訴訟代理人　魏婉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(前機關:內政部營建署)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86,6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9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